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邱教務長義源

紀錄：曹偉凌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很感謝各位準時出席今天的會議，因在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前，本校有些教務工作需要先完成具時程限制的修法或製定相關教務法規，以冀教務工作能夠推動的更順利，所以才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的教務會議。

## 貳、業務單位報告

1. 教務處已將各教學單位填送之「必修科目因課程變更擬定替代科目一覽表」彙整刊登於註冊組網頁「抵免學分」專欄中，期能提供學生修業及選課參考。唯據學生反映，尚有部分學系有課程變更情況卻未訂定替代科目，致其對於如何選課產生疑問，請這些學系儘速辦理。如各單位有新增課程變更擬定替代科目資料，請上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列印空白表使用，於提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轉知學生，並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更新網頁。
2. 學生畢業考結束後，發現有部分教師因不願意當掉某些被扣考學生之學期成績，而個別調整該生平時、期中考、期末考成績所佔百分比，造成考核不公，且使教務處承辦人倍感困擾。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對於學生之學業成績從實考核，不得寬濫，以提昇學生學習態度。
3.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業已校對完成，俟付梓完畢後分送各系所並報部備查，以作為各系所課程實施之依據。而新生入學時，亦會將各系所之必選修科目表，以抽印本方式分送新生，俾便了解各系修業要求及規定。
4.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業已報部備查，並上網公告，請師生同仁

隨時查閱。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上課日為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業已於六月七日辦理完畢，總計評量科目計 1897 科，填答率 88.19%(畢業班課程填答率較低)，統計結果預計於新學期開學前送交相關主管及授課教師，以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院系所訂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各院系所應訂定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之相關規定，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辦理。
- 二、經查本校全部研究所（含九十三學年度新成立之所）中，除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等二所外，均已訂定相關規定，擬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而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及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經過所、院審核程序後送教務處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二十四條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統計發現，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前三學年所修學分數，幾乎已達畢業學分要求，顯示前三年學生修讀太多課程負荷繁重，許多同學反映老師因此亦不好要求太多作業，致使學習效果有

限，對各課程之付出僅限於上課的二至三小時，為使學生學習更加紮實，提高讀書風氣，加強同學課外投注心力於課業研習，應擬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頁一）。

決議：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俟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務會議時再修正；第二十四條修訂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共同學科課程規劃暨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暨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大一基本科目期末大會考」檢討座談會結論辦理。

二、經彙整各系所回覆意見，擬訂定如附件二（頁二）。

決議：保留再議，原則上不同教師在教授兩個班級以上的相同課程時，每學年均應至少召開一次教學小組研討會，並邀請被授課之系主任參加，共商教學事宜以提升教學成效。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必修課程選課人數額滿時，是否接受人工加簽問題。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校訂通識教育課程排課、選課協調會議決議，本校各課程限選人數依當學年度的招生人數為準，由電腦預先設定為50人（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已設定完畢）。

二、由於各年級必修課程是為該系級學生規劃開設，為維護其學習品質，由電腦設定該系級學生優先選課，若有缺額時，再

依照「高年級優先」之原則為篩選順序，接受隨班重修學生。

三、以大學英文為例，重修學生人數較多，若依前項原則實施，不及格之學生可能面臨參加暑修或延畢二途，影響層面較大，擬提本次會議討論後實施。

四、其做法有兩種：

甲案（目前做法）：五十人額滿後，授權教師衡酌教室容量及教學品質，依高年級優先之原則接受加簽，最多加十人為宜。

乙案：五十人額滿後不接受加簽，有缺額時才接受隨班重修。

決議：仍維持目前做法不更改相關程式設計；是否要加簽由各授課單位決定，若與目前做法不一時，需要召開課程委員會，並將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擬以 1.5 倍鐘點核計」事宜。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開授英語授課之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需要研定相關鼓勵措施。

二、參考其它各校為鼓勵教師開授英語授課課程例如：成功大學、中山大學、雲科大以授課每一學分核算 1.5 倍鐘點計算，元智大學每一學分以 1.3 倍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頁三）。

決議：保留再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 一、為顧及本校成立初期，部分原在職教師因院系所之調整面臨課程難以銜接之事實，於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起過渡階段排課作業要點」，提供過渡階段較具彈性之排課空間，以期健全課程架構及提昇師資水準。
- 二、依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決議，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各院、系所、中心超支鐘點應減為二小時為既定政策。而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起五專部已結束，二技部亦考量是否停招等問題，為考量系所間師資狀況差異，宜採實質方式處理，漸進推動既定政策，擬定「國立嘉義大學授課核計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四，頁四至五)予以因應，而「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起過渡階段排課作業要點」擬停止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附件四(頁四至五)劃底線部分。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改「嘉義大學獎勵開設網路課程經費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正條文及各大學獎勵開設網路課程經費補助一覽表。

(如附件五，頁六至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六，頁十至十一)
- 二、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七，頁十二)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原本校實施要點免修資格(二)免役或具備現(備)役官、士、兵身份者修訂為：免役或具現(備)役官、士、兵身份者及服替代役期滿退伍者。

決議：按規定修訂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執行。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